

性騷擾防治宣導暨 性別平等生活座談

報告單位：人 事 室

報告日期：109年2月20日

❖ 學習目標



瞭解性騷擾的概念與定義



知道性騷擾的申訴管道



避免成為加害人及被害人



一、什麼是性騷擾？

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性騷擾定義如下：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

一、什麼是性騷擾？

與性有關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，形成敵意的環境

例如

以他/她人的身材或打扮作為羞辱的對象、不顧場合和對象講黃色笑話、一直盯著對方胸部、故意展示猥褻圖片或電話或網路性騷擾等



與性有關，讓人覺得不舒服或不愉快的...

一、什麼是性騷擾？



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

例如

偷拍他人隱私、對人毛手毛腳、碰觸胸部或私處、暴露性器官等



與性有關，讓人覺得不舒服或不愉快的...

一、什麼是性騷擾？

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

例如

利用約會時佔性便宜作為升遷調職及加分的條件等



只要妳今晚來我家幫我服務一晚，我就可以幫妳調職……

與性有關，讓人覺得不舒服或不愉快的…

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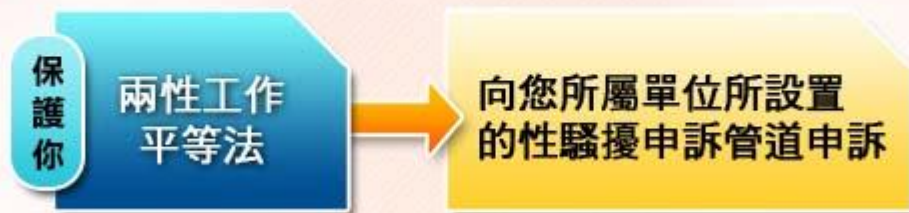
職場性騷擾

● 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

● 工作或求職遭遇性騷擾

1. 受雇者或求職者被騷擾
2. 受雇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

● 申訴管道



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

校園性騷擾

● 適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

● 求學期間遭遇性騷擾

學生遭受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之騷擾

● 申訴管道

保護你

性別平等
教育法

向學校的學務處提出，
再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
調查

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

其它性騷擾

● 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

● 非工作或求職、求學期間遭遇性騷擾

非屬以上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，例如：非執行職務期間在公眾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等地點被騷擾。

● 申訴管道

保護
你

性騷擾
防治法

可向下列三者申訴

1. 案發地警察機關
2. 加害人所屬單位、所在地主管機關
3. 案發所在地主管機關

三、避免成為加害人及被害人

以下是幾個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的原則，希望能夠協助你更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與決定權，瞭解每一個人皆為自身的尊嚴而存在，而非他人遂行慾望的客體，希望達到彼此平等相互尊重的文化。

- 要能敏感受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。
-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(如師生之間、主管部屬之間)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

今晚，妳單獨來我家，我幫妳特別的加強重點。

三、避免成為加害人及被害人

如何制止性騷擾？

- 意識覺醒。
- 對性騷擾的本質(即權力差異)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。
- 承諾重視並護衛自己的身體控制權及性自主決定權。
- 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。
- 以直接(如面談、寫信等)或間接(如請他人轉告)的方式，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，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。在做這個動作時，最好順便錄音，以便將來舉證。
- 若對方仍依然故我，蓄意騷擾，則可考慮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。



● 護衛自己的身體控制權



● 要求對方停止該舉動

相關資源

政府機關

[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](#)
[行政院勞委會性別平等工作資訊網](#)
[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](#)
[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網](#)
[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網](#)
[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教育網](#)

民間團體

[現代婦女基金會](#)
[婦女新知基金會](#)

參考出處

[臺北e大「性騷擾防治法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」課程](#)
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性騷擾防治法上路新情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我的資源

- ▶ 院本部監察官室

專線電話：8792-7010、院內分機88003

專線傳真：8791-9906

- ▶ 人事室

專線電話：8792-7017、院內分機88005

專線傳真：6606-7929

- ▶ 國軍一九八五諮詢服務專線

意見提出與討論